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(原名:○○○○有限公司)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 3301769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時(民國[下同] 113 年 10 月 18 日)名稱為○○○○ 有限公司,代表人為○○○,嗣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變更名稱及變更 代表人為○○○,並於 114 年 1 月 2 日(本府法務局收文日)聲明由變更 後代表人○○○承受訴願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前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本府核准設立,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 113 年 6 月 14 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一字第 1130655355A 號函,檢送含訴願人在內等營業人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滿 6 個月以上未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之清冊,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命令解散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3012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,其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,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之情事,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復。嗣因訴願人逾期未申復,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,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,以 113 年 9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3017690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,命令訴願人解散,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解散登記,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,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,10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3 年 11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31887

號函通知訴願人,自行撤銷原處分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 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瑞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